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 暑假福尔摩斯读后感福尔摩斯读后感(实用9篇)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一

暑假期间，我读了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所着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精彩的情节让我爱不释手，这本书也让我懂得了许多。

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在研究室里热衷于化学实验的研究员。在一次偶然的机会里，侦破了桩离奇的案件，从此号称名侦探。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但是骄傲就会使人落后。福尔摩斯骄傲时也会出错，在窗口的黄色脸孔那一案时，他下定论下早了，所以失败了。

“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无论是谁，也都不能骄傲，骄傲使人落后。骄傲会使人粗心大意，让你平时能觉察到的事情在你眼中消失；许多在平常看起来得心应手的事情，却经常出错。很多事情只要很细心就会干成，哪怕你从没有做过。所以千万不能粗心，也不能骄傲。若想真的骄傲，还是有难度的，因为要把握好尺度，量好自己的实力，但了解自己的实力总是很少数人才做得到，而且那不一定准确，因为人类有潜力的存在。做人要保持谦虚，不能自做聪明，不要以为自己比别人多一点智慧。谦虚的目的，并不是使我们觉得自己的渺小，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在我们身边，

成功的人都是谦虚的人，他们能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而且每天都要服用三次可卡因(服用可卡因后，使人感到一时的快感，但损失自己过人的精力)。他也很离奇，从不轻易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但高兴时，却滔滔不绝。他遇到危险时很沉着，临危不惧，遇到任何困难，看上去却若无其事，根本不是装出来的。

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有助于我们青少年养成注重观察，思维缜密的好习惯。我们应该好好学习福尔摩斯他的优点！

六年级:张晟源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二

这个月，我读了一本由英国最著名的侦探小说家阿·柯南道尔创作的传世巨作——《福尔摩斯探案选集》。这本书可精采了。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的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

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的精采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

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而且每天都要三次服用毒(服用毒

后，使人感到一时快感，但损失自己过人的精力。)

他也很离奇，从不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但高兴时却滔滔不绝，他遇到危险时很沉着，临危不惧，遇到任何困难，看上去却若无其事，根本不是装出来的。也许，正因为福尔摩斯有这些与众不同的特点，才使得他具有多种多样的才能，也才使得他的故事更加吸引读者呢。

我很敬佩福尔摩斯，我要学习他那些好的地方。比如：他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选集》这本书，有助于我们青少年养成注重观察，思维缜密的好习惯，就说我吧，我干事情总是有点马马虎虎的，有些小地方不注意。读了这本书，我要向福尔摩斯学习。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三

暑假里，我阅读了阿瑟·柯南·道尔的代表作《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我被书中的情节深深吸引，欲罢不能，也被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不畏艰难险阻的精神和机智勇敢强烈震撼。

书中记录了许多案子，其中最惊险，最离奇的还得属《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了。福尔摩斯在破案中，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未烧完的纸团啊，地上的鞋印啊……他都未曾放过，即使是家具里的摆设，家禽家畜的鸣叫也会与案情联系起来考虑。福尔摩斯简直就是侦探界的拿破仑！

福尔摩斯的不畏险阻、坚持不懈的精神更让我肃然起敬！每接一个案子，他都会倾尽全力去揭开谜底。其间不仅有案子本身的离奇，还有作案者的干涉和阻止。被邪恶冲昏头脑的他们甚至想要结束福尔摩斯的生命。然而所有这些困难都阻止不了他要成功破案的坚强意志。

欣赏完《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我想起了叶剑英元帅的

诗“攻城不怕坚，攻书莫畏难。科学有险阻，苦战能过关”。作为学生的我们，在求学的道路上也会遇到困难，比如我最怕数学作业。看着一道道题目像一只只蚂蚁一样密密麻麻地在我眼前爬行。哎呀。难那。不会做，我叹息着。绞尽了脑汁，左看看，右看看，心里都感觉不耐烦。想着我放弃吧，明天去问老师或同学吧，很多知识我是一知半解，但我有了好老师福尔摩，我觉得逃避是可耻，应该鼓起勇气，没有解题的要慢慢摸索线索，困难总是办法多，难解的数学题、深奥的科学理论，我们应该坚持不懈、永不放弃，成功就离你越来越近。

当然，有着坚持不懈的精神还不够，还要锻炼自己的头脑，学习他的机智勇敢，能有一双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智慧。他的这些特质不是天生的，离不开他平时的学习和积累。我们只有刻苦学习各类知识，时刻培养和增强自己的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才能让我们的学习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四

重庆的市树“黄葛树”，在我的老家，刹那间，我的自信完全丢失了。然后，白色晶莹的雪花儿在天空中落下，下出一个银装素裹的世界。”同学们都惊呆了，想不到一向严肃的吴老师还会跟我们做游戏？小雨点从小和爸爸长大，自然没有收到好的影响。后结集攒成系列图书出版，至今旺销。

他是一个小说中的人物，一个xx□曾经破过许多扑朔迷离的案子。他的破案极不寻常，破案能力堪称一流，以至于没有一个警探能够比得上他。他非常幽默，总是喜欢叼着一支烟斗。他，就是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的唯一一部侦探小说创造的神探夏洛克·福尔摩斯。人们喜爱福尔摩斯，因为他已经成为正义、智慧、勇敢的化身，成为帮助人们战胜罪犯、弘扬正义的偶像。

对福尔摩斯来说，他就是神奇。从一个人的外貌和穿着就可以判断出一个人的职业习惯和爱好，伪装得再逼真的罪犯，都不能逃脱他那鹰一样的目光。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灵活、敏捷的思维，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在每一个故事中，福尔摩斯都和自己的助手华生一起，出乎意料地把真相揭露在读者面前。同时，他在面对复杂的案件时，通过对细节精确观察，从而进行严密推理的方法，也让我们读者受益匪浅。

只要你读《福尔摩斯探案》读得够仔细，而且够多遍，你自然会想到每一个精彩故事情节，每个经典对话，有时，你还可以跟着学“聪明”。福尔摩斯不但让罪犯无处藏身，也让你我的脑细胞热情激荡。

我最喜欢福尔摩斯先生所说的一句话：排除不可能的，剩下的就是可能的。成为一个既有信心有细心的人，并且勇于尝试，将来的成功就是完全可能的。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五

最近我喜欢上了一本书，叫《福尔摩斯探案集》。这系列的书一共有八本。写的都是华生医生的回忆录，作者是英国的阿瑟·柯南·道尔。

主要讲的是华生医生去当了军医，阿富汗战争中有一颗子弹打碎了他的肩胛骨。他和大部分的伤员转到了医院，当他刚刚好一点儿的时候，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醒来的时候，他就去了英国。他在英国很快就耗完了钱并遇到他的朋友小斯坦弗，经过他一介绍，认识了夏洛克福尔摩斯，他们合租了一间便宜的房子。随后讲的就是他，和福尔摩斯一起探案的过程。

他的探案天赋一目了然，比如你遇见他，甚至你都还不认识他，他就已经靠推理知道了你的基础信息。虽然他给你讲推

理过程时你可能觉得这很简单，就像魔术师变魔术一样，但会变魔术的人又有几个呢？并且他还记着一堆稀奇古怪的知识，像各种香烟燃烧后的灰是怎样的。我希望我能像福尔摩斯一样有极强的推断能力，并能像他一样淡泊名利，也能像。一样做自己喜欢的工作，并有自己的一份业余爱好，这是一般很多人都做不到的。

本书写了很多离奇的案子，讲了许多华生医生和福尔摩斯一起探案的事情，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去看一下。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六

我有一个精致的胡桃木书橱。一本厚厚的崭新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夹在中间。就是这本《福尔摩斯探案集》把我领进了书的海洋，丰富了我的人生。

福尔摩斯，不用说你就知道。他是一位举世闻名、家喻户晓的名侦探。那么塑造他的是谁呢？是阿·柯南道尔，

（1859~1930），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以《四签名》、《归来记》、《恐怖谷》等闻名于世。

《福尔摩斯探案集》主要讲的是——福尔摩斯是一个乡村绅士的后代，既懂得乡村的风俗，又懂得如何在城市生活。福尔摩斯通过不断地学习、不断地钻研和不断地实践才使自己有了惊人的侦探能力。所以，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既合乎逻辑，又合情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才会头头是道，才使一个个悬而又悬的问题迎刃而解，才使一宗宗迷案拨云见日。

他虽然那时在英国已成了名侦探，但是他还是在不断地刻苦学习。他特意在大英美术博物馆附近租了一间小房子，利用资料 and 机会研究有关侦探方面的科学和经验，才能使他化解种种迷团案件，最终让罪恶大白于天下。

我想：福尔摩斯一生都在学习，一直研究侦探方面的科学和经验，他的这种不屈不挠的精神，值得我们广大青少年学习。

我爱读这本使我受益非浅的《福尔摩斯探案集》。

我从不放过任何微细的东西”这是书中福尔摩斯先生最喜欢说的一句话，也正是这句话使得福尔摩斯先生破获了一起起常人难以想象的事件。

我原以为这本书只是写福尔摩斯先生怎样破案，但在仔细阅读的时候，我发现这本书还给予我很多的真谛，如华生初识福尔摩斯先生，华生遇到的第一起事件《血字研究》，福尔摩斯说过一个人的头脑原本就像一所空荡荡的屋子，你必须选择性的把一些物品装到里面去。一个傻瓜会把自己遇到的这样那样的东西统统装进去，而自己真正需要的学识或者无处可容，或者顶多和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混杂在一起。所以，他在调用的时候就觉得特别不方便……华生一开始认为福尔摩斯先生的很多想法简直是天方夜谭、夸大其辞，他觉得福尔摩斯把其慎密细致和荒唐可笑混在了一块儿。《血字研究》中，劳瑞斯顿花园发生了杀人事件，很过的警察在案发现场寻找线索，可是他们只找到一些容易找寻的东西，他们对事件没有一点头绪，当福尔摩斯先生来到案发现场，指出了那些愚蠢家伙的不足——他们破坏了案发时劳瑞斯顿花园草坪上的马车痕迹，但则并没太多的影响福尔摩斯先生的侦破程序，他一步步的发现了很多有趣的东西，但常人看到那些福尔摩斯先生认为有趣的东西只不过是一些细微的很普通的东西。往往都忽略了它的价值，一个能使案件水落石出的价值。我想当他们最后发现是一定很懊悔。华生一直跟随着福尔摩斯先生，在一旁听着“无稽之谈”，但他怎晓得每一个“无稽之谈”的背后都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当案件破晓云雾之时，华生大为赞叹，从此改变了对福尔摩斯先生的看法和态度。以后的案件华生对福尔摩斯先生的推理简直深信不疑，因为他相信福尔摩斯先生回个他带来他想知道的真相。

福尔摩斯先生在挑选把什么东西装到自己头脑这间很小的屋子里去时，很是仔细。他选择性地装载那些能对自己的工作有帮助的工具，而这些工具他会样样齐全，而且摆放的有条不紊、次序井然。

我平常是一个马虎、不重视细节的人，很多事情因此而搞砸了，虽说人无完人，但福尔摩斯已经很完美了，如果实在说有不完美之处，那就是世界上没有这个人，他是一个虚构的人。从放过很多微细的东西到不放过任何微细的东西。这正是我所要去寻求的。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七

这个暑假，我看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里面的资料可精彩了。讲的是一位名叫约翰华生的军医和神探夏洛克福尔摩斯一齐破了一桩有一桩扑朔迷离的奇案。

书中的华生先生和福尔摩斯先生合租了一间房子，两人便很快成为了朋友。华生在跟福尔摩斯一齐破案时学到了不少东西，他的推理本事也有了很大的提高。这本书分为几个故事，每一个故事就是一段惊险刺激却趣味的奇妙之旅。就当福尔摩斯和他的朋友们一点一点找到线索、证据，一点一点拨开悬疑的迷雾时，线索会突然断了，剩下的是人们茫然的表情。而后福尔摩斯总会找到一些细节，继续探索下去。就在这时，人们总会发现一些出乎意料之外的，不为人知的秘密和事实。就是这些秘密，使真相一个一个浮出水面，最终，聪明的人们找到了通往这桩奇案的大门的钥匙。就这样，一桩又一桩的案子被他们踩在了脚下。

书中描述人物的神态、动作、语言异常细致，描述的也异常的准确，读了之后仿佛一个人生生的活在你的眼前。我非常喜欢书中的主角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因为他的语言诙谐幽默，但办起案子来却一丝不苟，他面容冷酷俊朗，目光锐利，

眼神咄咄逼人。”他知识既丰富，同时又十分贫乏。他对文学、哲学和政治学近于无知，他对哥白尼的议论和太阳系的构成竟一无所知。他对英国法律知识精通而偏重实用，他关注地质学则全在实用。“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谦虚、聪明、疯狂、幽默，是最有魅力的侦探！”

《福尔摩斯探案集》中还揭露了人性的罪恶。比如有一个人是一个大家族中的一员，他是个逃犯，然后隐姓埋名住在自我家的附近，他为了争夺遗产，只要不是自我继承遗产，他就杀了那个人。最终，他还是被自我害了，掉进沼泽，死了。这是人性的丑恶，是人心的自私。

我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期望大家能够领略一下福尔摩斯，一个最棒的侦探那迷人的风采！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八

他生性冷漠孤僻，且骄傲自负，但是，他学识广博，身手矫健，有着超凡的推理能力，以及敏锐的观察力！他能够辨别140多种烟灰，熟悉社会各个阶段、各类职业人的手形；他只需瞟一眼，就能推断出陌生人的大致经历；他仅凭衣服上的墨迹或裤子上的几处泥点，就能判断出罪犯作案时的形迹。他的所有一切都令人折服，他就是大名鼎鼎的福尔摩斯！

无论是相对平淡的案子，还是惊险离奇的案子，都不失福尔摩斯推理故事的精彩点缀。

福尔摩斯，全名歇洛克。福尔摩斯。他有六英尺多高，身材非常削瘦，锐利的眼睛总爱眯着像时刻都在思考问题，细长的鹰钩鼻很高，看上去格外机智果断，方正的下颚有点突出，可以看出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

这本书分为《血字的研究》、《四签名》、《恐怖谷》三个篇章。其中一共有二十七个小章。再看《铜山毛榉案》时，

里面的内容惊心动魄，引人入胜，这些离奇的情节，充满画面感的文字，吸引了无数人的眼球，让无数人人为之疯狂。

福尔摩斯机智的侦破了许多案子，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离奇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

福尔摩斯有太多地方值得我们学习，细致的观察，严密的推理，独特的思考，遇到困难保持冷静。我想这些都是平常人身上不会出现的。

可能就是这与众不同和离奇的情节吸引了众多人的眼球。

读福尔摩斯的心得体会篇九

还记得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里面精彩的情节让我爱不释手，这本书也让我懂得了许多。

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在研究室里热衷于化学实验的研究员。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里，侦破了一桩离奇的案件，从此号称名侦探。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但是骄傲就会使人落后。福尔摩斯骄傲时也会出错，在窗口的黄色脸孔那一案时，他下定论下早了，所以失败了。

“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无论是谁，也都不能骄傲，骄傲使人落后。骄傲会使人粗心大意，让许多你平时能觉察到的事情在你眼中消失；许多在平常看起来得心应手的事情，却经常出错。很多事情只要很细心就会干成，哪怕你从没有做过。所以千万不能粗心，也不能骄傲。若想真的骄傲，还是有难度的，因为要把握好尺度，量好自己的实力，但了解自己的实力总是很少数人才做得到，而且那不一定准确，因为人类有潜力的存在。做人要保持谦虚，不能自做聪明，不要以为自己比别人多一点智慧。谦虚的目的，并不是使我们

觉得自己的渺小，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在我们身边，成功的人都是谦虚的人，他们能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而且每天都要服用三次毒品(服用毒品后，使人感到一时的快感，但损失自己过人的精力)。他也很离奇，从不轻易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但高兴时，却滔滔不绝。他遇到危险时很沉着，临危不惧，遇到任何困难，看上去却若无其事，根本不是装出来的。

这就是我看完《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之后的读后感，这本书，它不仅有助于我们青少年能够养成良好的习惯，而且我们还能养成很好的习惯，去善于观察！